#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普莱得

（二）股票代码：30135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5.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28倍（截至2023年5月16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1.30倍（截至2023年5月16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7.88倍（截至2023年5月16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6,93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30.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506.65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郭康丽

联系电话：0579-83793333

（二）保荐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何科嘉、方键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发行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25.036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2.50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94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5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72.555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07.338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2%；网上发行数量为357.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65.088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80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5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西山科技”A股357.7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35.8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5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791,59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382,59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812913%。配号总数为18,765,18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18,765,1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22.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6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0.7883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7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4.3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28%。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6168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5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5月30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35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投资”）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二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2%；该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高新投投资与人才二号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4,0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

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高新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26,0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96%。本次减持后，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9%，并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收到了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8日，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共减持公司股份239,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高新投投资 | 5%以下股东 | 2,905,600 | 2.18% | IPO前取得：2,905,600股 |
| 人才二号基金 | 5%以下股东 | 3,789,900 | 2.84% | IPO前取得：3,789,9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高新投投资 | 2,905,600 | 2.18%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100%股权，18%股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人才二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人才二号基金 | 3,789,900 | 2.84% | |
| | 合计 | 6,695,500 | 5.02%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高新投投资 | 26,079 | 0.02% | 2023/5/19～2023/5/19 | 集中竞价交易 | 14.31-14.40 | 374,029.78 | 2,879,521 | 2.16% |
| 人才二号基金 | 213,285 | 0.16% | 2023/5/25～2023/5/26 | 集中竞价交易 | 14.44-14.72 | 3,124,393.92 | 3,576,615 | 2.6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后续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3年5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0001 |
| 2. |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0002 |
| 3. | 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549 |
| 4. | 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660 |
| 5. |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9789 |
| 6. |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7520 |
| 7. |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2630 |
| 8. |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710501 |
| 9. |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710502 |
| 10. |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383 |
| 11. |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13067 |
| 12. |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4103 |
| 13. |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104 |
| 14. |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755 |
| 15. |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471 |
| 16. |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861 |
| 17. |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4470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华西证券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华西证券最新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西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华西证券（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5月29日起，华西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9907 |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09908 | |
| 2 | 009169 |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09170 | |
| 3 | 010076 |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10077 | |
| 4 | 011550 |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11551 | |
| 5 | 013623 |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007012 |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007013 | |
| 7 | 013689 |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13690 | |
| 8 | 010810 |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10811 | |
| 9 | 008128 |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008129 | |

投资人可按照华西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华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二、通过华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西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西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西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华西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西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西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5月29日起在华西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西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3年5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西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3年5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西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9日起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基金代码：159637）

2、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622）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 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6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 | |
|---|---|---|---|
| 主承销商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 23龙源电力SCP009 | 期限 | 60天 |
|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 012381974 | 发行日 | 2023年5月25日 |
| 起息日 | 2023年5月26日 | 兑付日 | 2023年7月25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2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2.01% |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公司生产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Re-A/WH/09株），并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1、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280187538

2、通用名称：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Re-A/WH/09株）

3、商品名称：泰瑞联

4、有效期：2023-05-23至 2028-05-22

5、含量规格：20ml/瓶；50ml/瓶；100ml/瓶；250ml/瓶

二、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该产品用于预防牛、羊O型和A型口蹄疫，对不同品种的牛羊具有高效、广谱、副反应小、安全性高的特点。该产品使用反向遗传技术定向设计改造和优化筛选疫苗种毒，同时采用公司独创的双高效悬浮培养技术、双膜联用一体化纯化技术、双向抗原保护技术、双重146s检测等核心技术进行制备，关键采用了公司独创的“分子书钉I-MolSta技术”解决了疫苗抗原降解的技术难题。上述系列先进技术的应用能够显著提高产品的抗原产量，提升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效的免疫原性和交叉保护力，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兽药产品市场情况

| 兽药产品 | 其他主要生产厂家 | 市场销售情况 |
|---|---|---|
| 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Re-A/WH/09株） |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行业其他公司具体销售情况。 |

四、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取得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Re-A/WH/09株）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标志着该疫苗产品具备上市销售条件，上述产品上市销售之前，除履行产品批签发程序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的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Re-A/WH/09株）系公司进入牛羊等反刍动物疫苗领域的良好开端，公司产品及业务逐步丰富多元化，为公司贡献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该产品将在公司现有的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上进行生产，无需新建生产线，能够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 风险提示

兽用疫苗产品销售受防疫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动物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49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ST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及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四）截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